

陕西农业区划志

(1949——1989)

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七月

陕西农业区划志

(1949——1989)

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七月

《陕西农业区划志》编辑人员

主持人 杨兴起

参加人 郝绍有 张建奎 刘继升 丁 萍

执笔人 郝绍有

审稿人 高居谦

我国农业区划工作的历程

张肇鑫

农业区划应当编志，陕西省农业区划办公室带了个好头，我很高兴，在这里说几句话。

建国以来，我国的农业区划工作先后搞过三次。

第一次农业区划是在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进行的，一些省市和有关部门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区划工作。1955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议》之后，为了加快农业发展，使广大农民有一个长期的奋斗目标，中央酝酿、起草《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开始提出十七条，后来发展为四十条。当时由农业部邀请部分专家，以省为单位研究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生产问题，把全国划分为三大片，即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北地区，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为《纲要》中提出的粮食耕地亩产达到400斤、500斤、800斤的规划指标提供了一定的科学依据。这个纲要公布以后，曾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但是后来由于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特点认识不足，在指导思想急于求成，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连续不断地反右倾，结果反掉了实事求是的作风，助长了农业生产

上的高指标、瞎指挥、“共产风”的发展。出现了亩产七千多斤小麦、一万多斤花生、十三万多斤水稻等“高产卫星”，浮夸风越刮越大。与此同时又批判什么“条件论”、“增产有限论”，宣扬“没有万斤的思想，就没有万斤的收获”，“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等反科学的观点，严重地挫伤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给农业生产造成了极大的破坏。《纲要》中提出的一些科学论点和切实可行的增产措施，也都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农业区划工作就此中断。

第二次农业区划是在三年困难时期以后，初步总结了前一时期的经验教训，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国务院着手组织制定农业科技发展规划，并动员广大干部深入农村调查研究，种“试验田”、搞“样板田”。到六十年代中期国家科委副主任范长江同志，亲自领导开展了第二次农业区划工作，地学界、农学界密切协作，先后在无锡、东莞召开了现场经验交流会。江苏省通过系统的调查研究，搞了省级农业区划，将全省划分为6个一级农业区和45个二级农业区，分区提出不同的生产发展方向和建设途径，同时采取了区划—规划—样板相结合的方法，因地制宜地规划和指导农业生产，对后来该省农业发展能够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正当全国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并出现可喜发展势头的时候，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祸及各条战线和

生产领域,农业生产再次遭受挫折。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散布“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许多从事农业生产、科研、教学的专家教授和技术骨干遭到批判和打击,一些从事农业区划研究的专家被戴上“反动学术权威”的帽子。农业区划工作被全盘否定,领导这次农业区划的范长江同志竟在“文革”批斗中含冤而死。刚刚兴起的农业区划工作,再次夭折。

第三次农业区划是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各项事业百废待兴,拨乱反正任务十分艰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国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但要加快农业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必须对全国和各地的农业自然资源、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进行系统深入的调查研究,制定出符合客观规律的农业区划,使我们的农业生产规划建立在有科学依据的基础上,用严格的科学态度领导农业生产,因此,国务院决定设立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并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必须积极地、有计划地、长期地把这项工作进行下去”。从1979年4月召开全国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会议至今已经整整十个年头了。

三十多年来,农业区划工作三起两落的曲折经历,是与全国政治经济变化以及整个农业的兴衰历史紧密联系在

一起的。农业区划本身也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它使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科学规律办事的重要意义。三次农业区划工作的开展，说明它是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加速农业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和重要条件。“大跃进”的冲击，“文化大革命”的批判否定，都没有也不可能抹煞它的作用和功绩，而是一次又一次发展壮大起来！这是发展农业靠科学的历史必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要求。

回顾过去，目的在于继往开来，农业区划工作应当更加健康地发展下去。这也是我对陕西省农业区划工作的希望和祝愿。

（作者：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科学顾问组副组长）

一九八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沿革	(1)
第一节 50年代.....	(1)
第二节 60年代.....	(1)
第三节 70年代后期以来.....	(3)
省级农业区划机构.....	(3)
省级有关厅、局农业区划机构.....	(10)
地(市)农业区划机构.....	(11)
第二章 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	(20)
第一节 50年代农业区划.....	(20)
第二节 60年代农业区划.....	(22)
一、初步开展阶段.....	(22)
(一) 省级区划.....	(22)
(二) 专区(市)级区划.....	(25)
(三) 县级区划.....	(27)
二、全面开展阶段.....	(27)
(一) 省级区划.....	(29)
(二) 专区(市)级区划.....	(32)
(三) 县级区划.....	(34)
第三节 70年代后期以来的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	(35)
一、省级简明农业区划的研究编写.....	(37)
二、县级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	(42)
(一) 试点.....	(42)
(二) 分期分批铺开.....	(45)
(三) 县级综合农业区划的复审.....	(50)
三、土壤普查.....	(51)
(一) 土壤养分调查.....	(51)
(二) 全省第二次土壤普查.....	(52)
四、地市级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	(53)
(一) 准备.....	(53)

(二) 试点.....	(54)
(三) 全面铺开.....	(55)
(四) 地市级农业区划的审议和验收.....	(57)
五、省级农业区划.....	(58)
(一) 县级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数据汇总.....	(58)
(二) 省级专业区划的修改与编写.....	(58)
(三) 省综合农业区划的修改与编写.....	(70)
六、成果与奖励.....	(71)
(一) 省、地(市)、县提交的成果.....	(71)
(二) 获奖成果.....	(71)
(三) 获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奖励的先进集体与先进工作者.....	(74)
第三章 专题研究.....	(75)
第一节 黄土高原农业发展战略研究.....	(75)
第二节 陕西省“七五”和后十年农业发展规划研究.....	(76)
第三节 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查研究.....	(76)
第四节 关于开发陕南农业以低山平坝为重点的研究.....	(77)
第五节 关中农业发展总体设想.....	(77)
第四章 农业区域规划.....	(78)
第一节 秦巴山区农村经济开发规划.....	(78)
第二节 县级农村经济开发规划.....	(80)
第三节 陕西省秦巴山区农村经济开发规划.....	(81)
第五章 农业区划成果应用.....	(82)
第一节 区划成果应用会议.....	(82)
第二节 《陕西日报》关于运用农业区划成果的主要报道.....	(83)
第三节 省、地、市、县党政领导机关关于应用农业区划成果的决定.....	(84)
第四节 商品基地论证.....	(87)
第五节 陕西农业名产.....	(87)
第六节 对陕西农业发展的建议.....	(87)
第七节 编辑出版《陕西农业地图册》.....	(88)
第八节 编辑出版《陕西农业区划丛书》.....	(88)
第九节 建立省、地、县农业区划资料室, 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	(89)
第六章 农业区划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	(91)
第一节 陕西农业区划研究所.....	(91)
一、机构.....	(91)

二、主要工作.....	(91)
三、获奖成果与优秀论文.....	(92)
第二节 陕西省农业区划学会.....	(93)
一、省级农业区划学会.....	(93)
二、地（市）级农业区划学会.....	(95)
三、县级农业区划学会.....	(95)
附件一：陕西省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计划表.....	(96)
附件二：陕西省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成果目录.....	(110)
附件三：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优秀成果名单.....	(176)
编 后 记.....	(192)

第一章 沿革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全国的统一部署下，陕西省先后进行了三次农业区划工作，现分述如下。

第一节 50年代

1954年，西北行政委员会农林局主持开展了西北地区农业区划的研究，编写出《西北农业区划的初步意见（草稿）》。

1955年至1959年，陕西省农业部门和科学研究单位，有组织或自发地进行了农业区划研究工作，取得的成果主要有：1955年2月，省农业厅组织人员撰写并颁发了《陕西省1955年农业增产技术指导试行方案》，汇编于农业部计划经济局1955年10月编写的《全国各省区农业区划资料汇编》中，并在1956年10月陕西省农业厅编印的《作物栽培学讲义》和1957年8月陕西省教育厅编印的《农业基础知识》丛书中作了介绍。

1958年8月，党中央发出“关于深耕和改良土壤”的指示。同年10月，农业部在广东召开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现场会，会议提出并部署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耕地为主的土壤普查鉴定工作。同年12月，陕西省成立了土壤普查鉴定利用规划委员会，副省长谢怀德任主任委员，省农业厅厅长赵锦峰任副主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省农林厅副厅长庄星书任办公室主任，省农科分院副院长李挺任办公室副主任。各专、县均建立了相应的机构。

第二节 60年代

1963年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农业科学技术工作会议上制定的《1963—1972年农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中，将农业区划列为第一个重点项目。提出农业区划的任务是：为了全国及各省、区正确贯彻农业发展纲要，充分合理地利用我国多种多样的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地规划农、林、牧、副、渔生产和发展方向，实行农业合理布局，以及因地制宜地制订农业技术政策，为逐步实现农业技术改革和农业现代化提供基本的科学依据和建议。陕西省农经所所长刘广镛参加了这次会议。

1963年12月上旬，西安市成立了规划委员会，负责全市农业区划和规划的领导工作。主任委员刘庚（西安市委书记、市长），委员由主管农业的副市长、计委、科委、农业局、城建局、供电局等有关单位的领导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任程必武，副主任薛方亭、李胜奎、王岱云、吴皋森、张仲平。办公室编制20人，抽调36人，共56人组成综合、农业、水利、机械、电力、科技、秘书7个组。1964年初，西安市开展了农业区划

与规划工作，年底先后形成了《西安市1964—1970年发展农业总体规划》、农业区划和23个单项规划。

1964年5月10日至19日，全国农业科学技术协调委员会在江苏无锡召开了全国农业区划工作经验交流会。中国科学院副院长竺可桢主持会议，全国农业科学技术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科委副主任范长江致开幕词。陕西省科委余峥、省计委王汉智、省农科院刘广镛、西北大学王新敬参加了会议。会议交流了江苏省和其它地区开展农业区划工作的经验，讨论了农业区划工作的具体问题，提出了以下意见和要求。

一. 意义

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按照农业生产地区分布的客观规律，划分农业区，并按地区综合分析农业生产的条件和特点，发掘生产潜力，研究进一步发展生产的方向和途径，为因地制宜领导和规划农业生产，提供系统资料和科学论证，农业区划工作是领导农业生产的一项基础工作，是一个基本功。

二. 主要内容

- 1、为农业服务的单项自然区划和综合自然区划。
- 2、农业经济条件的区域分析。
- 3、农、林、牧、副、渔各部门区划。
- 4、农业技术改造和农业现代化的地区条件和基本措施的区域分析。
- 5、综合农业区划。

三. 原则

- 1、必须有明确的生产观点。
- 2、坚持科学精神，使主观认识尽可能符合客观实际。
- 3、远近结合，以近为主。
- 4、坚持农业区划工作的综合研究，加强有关学科的联系。

四. 方法

- 1、贯彻领导、专家、群众三结合，是农业区划最基本的工作方法。
- 2、单项研究和综合研究相结合。
- 3、资料分析和实地调查相结合。
- 4、分片调查与专题调查相结合。
- 5、调查研究要点、线、面相结合。
- 6、分级划区、上下结合。
- 7、地图编制和文字报告相结合。

五. 步骤

1、全面分析各种反映农业生产地区条件和地区特点的已有资料。

2、有重点地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3、综合分析研究以上各种资料,制定区划方案,编制有关区划地图和区划报告。

1964年5月,陕西省人民革命委员会在西安召开会议,专门研究了农业区划工作。7月15日省科委以(64)科业系字第29号文件向省人委报送了《关于开展我省农业区划工作方案的请示报告》。8月18日省人委党组第33次会议讨论决定:“组织一定力量,把各方面现有资料收集整理,经过认真综合研究,提出下一步开展工作的具体方案”。根据省人委党组的决定,省科委经过调查摸底,认为区划工作量大,必须先成立机构。10月29日省科委又以(64)科党字第24号文件向省人委报送了《关于开展农业区划的请示报告》,报告指出:农业区划内容复杂,涉及面广,加强领导是作好工作的首要一步,建议仿照江苏等省经验,在省人委领导下,省长挂帅,由省级有关业务厅、局、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组成农业区划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联系工作。

1964年9月24日,陕西省农业机械研究所向省科委、省农业厅报送了《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区划和机械系统初稿编制工作的几点初步意见》

1965年1月15日,省人委党组第44次会议决定,省农业区划工作由科委负责组织,立即全面铺开,要求1965—1966两年完成。3月11日省人委印发(65)会办字098号《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成立陕西省农业区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决定成立农业区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刘邦显副省长、王伯惠(省人委农办副主任)、余峥(省科委副主任)、刘舒昌(省气象局局长)、李绵(省高教局局长)、陈之颀(省水电厅总工程师)、张思明(省计委副主任)、张有谷(省林业厅副厅长)、张成功(省机械局副局长)、鱼得江(省农业厅厅长)等10人组成,刘邦显任组长,余峥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委,编制5人,余峥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广镛(省农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任副主任。专区级机构,有的专区是由地委、专署负责同志组成农业区划委员会,有的专区是在专区农业局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农业区划。

1965年2月6日,中科院西北水土保持生物土壤研究所向省科委报送了《关于水土保持区划工作安排意见的函》。

1965年2月9日,陕西省农业厅向省科委、省农业区划办公室、省农业机械化区划领导小组报送了《农业机械化区划工作安排意见》。

1965年2月26日,陕西省林业厅向省科委等部门报送了《关于征求区划太白山自然保护区意见的函》。

1965年3月31日,延安专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向省农业区划办公室报送了《关于我省谷

糜区划工作计划初步意见》。

1965年4月12日，陕西省蚕桑研究所向省科委报送了《对蚕桑区划工作安排的意见》。

1965年4月13日，陕西省果树研究所向省科委报送了《陕西省果树区划工作计划纲要》。

1965年4月16日，省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所和省农科分院向省科委、省农业厅、中央气象局报送了《陕西省农业气候区划工作总结》。

1965年4月19日，陕西省畜牧研究所向省农业区划办公室报送了《关于开展陕西省畜牧区划工作意见的报告》。

1965年4月20日，西北农学院向省科委报送了《陕西省关中地区肥料区划研究计划》。

1965年4月28日，陕西省特种作物研究所向省农业区划办公室报送了《油料作物区划工作的初步意见》。

1965年8月6日，陕西省农业经济研究所向省科委等部门报送了《陕西省关中地区综合农业区划初步意见》。

1965年10月28日，商洛专区向省农业区划办公室报送了“商县、洛南县农业区划初稿”。

1966年3月21日，全国农业科学技术工作协调委员会在广州市(后来搬到广东省区划试点县东莞县开现场会议)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农业区划工作经验交流会议。4月9日结束。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赵紫阳等省委、省人委负责同志会见了各地区、各部门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同志。广东、黑龙江、吉林、江苏、湖南等省的代表先后在会议上发了言。会议总结了各地农业区划工作的基本经验是：①区划工作必须为农业生产服务，做到有用可行；②区划工作必须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③区划工作必须置于当地党委领导下，以当地为主。陕西省刘广镛、宋天寿、费建中等4人参加了会议。

第三节 70年代后期以来

一. 省级农业区划机构

1978年3月18—31日，全国科学大会通过的《1978—1985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草案)》中，将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列为重点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第一项。要求对重点地区气候、水、土地、生物以及资源生态系统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方案，制订因地制宜地发展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农业区划。

1978年8月21日至30日，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农林部在山东泰安联合召开了《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的研究》与《水、土资源和土地合理利用的基础研究》规划落实会议。会上草拟制定了《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计划要点（草案）》。陕西省参加会议的代表有杨明（省科委）、李宏道（省农业厅）、刘广镛、张相林（省农科院）、闻洪汉（西北农学院）、李治武（西北大学）、苏陕明（西北植物研究所）、曹振东、巨仁、周培华（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

1979年2月12日，国务院在批转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林部、中国科学院《关于开展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的报告》（国发〔1979〕36号）中指出：“开展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的研究是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发展农业生产，建立科学管理，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的基础工作。各有关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必须积极地、有计划地、长期进行下去。”决定：①国务院设立全国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国务院副总理王任重兼任；②各有关省、市、自治区也应成立相应机构；③在中国农业科学院成立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所，各有关部，主要科研单位，如中国科学院综合考察机构和高等院校也应建立和加强这一工作；④同意1979年上半年在北京召开全国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会议。

1979年4月3日至7日，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业部、中国科学院联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各省、市、自治区农办和科委负责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研单位、院校的代表和专家共260余人出席会议。陕西省农林办白纪年主任、李铁龙、省农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刘广镛、省科委杨明参加了会议。国务院副总理王任重就农业现代化问题作了重要讲话。会议主要内容：（1）成立全国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委员会；（2）修改落实全国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计划要点（草案），商定1979年、1980年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科研计划；（3）交流开展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工作的经验。会议认为，近二、三年内应着重抓好以下工作：在农业自然资源调查方面，一是土地资源调查；二是对目前资源开发利用矛盾比较突出的地区（如黄土高原、三江平原、海南岛和西双版纳、沿海滩涂等）经过调查研究，尽快提出合理开发利用的方案；三是土壤普查。在农业区划方面，为了满足当前规划和指导农业生产的急需，在1979年二、三季度提出初步的、简明的全国综合农业区划和农业机械化区划；各省、市、自治区在近一、二年内提出本省、市、自治区初步的综合农业区划和农业机械化区划；同时部署各县结合土地资源和土壤普查，在1985年前分期分批做出各县的综合农业区划和农业机械化区划。

1979年6月7日，国务院在批转《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纪要》（国发〔1979〕42号）中指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必须深入调查研究，科学总结广大农民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摸清农业自然资源及其生产潜力，对全国和各地的自然、经济、技术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搞好农业区划，为因地制宜地合理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制订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提供科学

依据。认真抓好这项基础工作，对于加速农业发展、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具有十分迫切的重要意义。”

1979年7月12日至19日，经陕西省革委会批准，在西安召开了全省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省级有关部门领导，部分地、市、县主管农业的负责同志，各地、市和部分县农办、科委的负责同志，科研、教学单位的专家和科技工作者共250人。省革委会负责人李尔重、姜一、章泽、吕剑人出席会议。省农林办主任白纪年主持会议，省科委主任杨戈传达了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精神。会议讨论制定了《陕西省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研究计划》，落实了1979年的任务。省委书记李尔重、章泽到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革委会副主任姜一作题为“搞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为农业现代化服务”的总结报告。姜一在论述陕西省农业战线的形势和任务后，指出搞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必须注意三个问题：一是既要考虑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又要从陕西省当前的实际出发；二是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三是既要因地制宜，又要服从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对1979年提出5项任务：（1）搞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2）拿出省一级粗线条的农、林、牧各类土地利用现状分布图；（3）开展黄土高原重点地区综合考察，提出治理的方针和措施；（4）对太白、佛坪、子午岭3个自然保护区进行综合考察，提出保护利用和开展科研的规划方案；（5）综合分析现有资料，初步提出简明的全省农业机械化和综合农业区划。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农业区划工作的领导。

1979年10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成立“陕西省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的通知》（陕发〔1979〕183号）指出：“为了加强对我省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工作的领导，省委、省革委会决定成立陕西省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并设立办公室。由李尔重同志任主任委员，姜一、吕剑人、白纪年、余峥、张振西、王朗超同志任副主任委员，赵征等二十一位同志任委员。办公室设在省农办，由张振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刘广镛（兼）、邢景文（兼）、王荣庆（兼）、孙武学。顾问：闻洪汉（兼）、李治武（兼）。

1980年7月22日至30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第二次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总结交流一年多来的工作经验，研究安排今后二三年的工作任务。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省农委、省科委负责同志，省区划办公室负责同志，典型单位代表；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和中国科学院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部分从事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研究的专家共320人。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姜一、省农林办主任白纪年、省科委副主任崔中、省农科院副院长刘广镛、省区划办副主任孙武学参加了会议。何康作工作报告，万里讲话，张平化总结。万里在讲话中赞扬了四川省大邑县粗线条农业区划的经验，号召先粗后细，粗细结合，“今年、明年全国都要搞起来，争取用二年时间基本搞完”。从此掀起了全国范围内县级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高潮。万里对开展农业区划工作中一些具体政策问题作了肯定。

土壤普查工作应在各省、市、自治区区划委员会统一领导和部署下，与农业区划工作结合进行。

农业区划要与当前制订长远规划工作密切结合，为制订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关于农业区划经费应纳入各省、市、自治区各级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区划办和所属事业单位应有固定的编制，其名额可由省、市、自治区总编制中给予安排。

参加农业资源调查工作的野外作业补助，可按照同类作业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家农委和有关部门商定。

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的成果属于科研成果，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奖办法予以评奖。

农业资源和区划展览，各省都可以办。

这次会议决定将“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改名为“农业区划委员会”。

这次会议还提出了《县级农业资源和农业区划工作要点（试行草案）》。

1980年9月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陕政办发〔1980〕11号），印发了省委书记姜一同志在全省农业生产座谈会上《关于第二次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精神及我省贯彻执行的几点意见》的讲话，要求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各有关委、办、局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姜一在讲话中传达了全国第二次农业区划会议精神，总结了全省一年来农业区划工作，强调必须下决心进一步查明我省农业资源，搞好农业区划。当前着重搞好：（1）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真正把这项工作提到各级党政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2）加快土壤普查速度，力争1985年前保质保量完成土壤普查任务；（3）积极开展县级农业区划，粗细结合，逐步完善；（4）抓紧完成全省综合农业区划和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的定稿工作，争取年内完成全省简明的农业综合自然区划报告；（5）注意抓好重点地区的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

1981年8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32次会议决定，将“省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改名为“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1981年11月，赵紫阳总理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依靠政策和科学，加快农业的发展”。“我国人口多，耕地少，随着人口的增长，这个矛盾将越来越尖锐，十分珍惜每寸土地，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应该是我们的国策。要积极开展农业自然资源的调查，分别制订全国的和省、县的农业区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社、队的土地利用规划，努力实行科学种田”。

1982年5月4日，国家农业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联合发出国农区划字〔1982〕10号文《关于加强农业区划工作的通知》。指出，“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中央确定保留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国家计委，既是全国